

通 知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聯絡人：蘭潭招待所李先生(05-2717142)

民雄招待所楊小姐(05-2263411#1312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招待所113年農曆春節連假期間訂房及取消訂房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本校招待所113年農曆春節連假期間訂房及取消訂房措施已簽奉校長核可。

二、訂房及取消訂房措施如下：

(一)適用期間:113年2月7日至2月14日入住期間。

(二)借用對象:依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」第三條辦理。

(三)受理借用日期:112年11月7日8時30分起受理。

(四)受理訂房方式:採電話預約方式連絡各校區招待所承辦人，每人限訂2間，預約額滿為止。

(五)繳費方式及期限:預約申請成功者，填妥「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短期借住申請表」，7日內至各校區出納辦理繳費，將表格送交各校區承辦單位完成借用程序。

(六)取消訂房方式：以電子郵件告知各校區招待所承辦人並檢附個人帳戶資訊，於完備退費程序後，退還費用。

(七)取消訂房退費標準：

1.預定住宿日15日前取消訂房，每日每房酌收手續費100元。

2.預定住宿日8-14日前取消訂房，退還已付費用80%。

3.預定住宿日4-7日前取消訂房，退還已付費用50%。

4.預定住宿日3日前取消訂房，不退還已付費用。

(八)各校區招待所連絡人：

1.蘭潭招待所:李先生、電話:05-2717142(訂房專線)、電子郵件信箱(僅限取消訂房使用): ben0501@mail.ncyu.edu.tw。

2.民雄招待所:楊小姐、電話:05-2263411#1312(訂房專線)、電子郵件信箱(僅限取消訂房使用): jing9266@mail.ncyu.edu.tw。

此致
本校教職員工

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


敬啟